

林慶彰 主編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

花木蘭
文化出版社
出版

中國學術思想

研究輯刊

十四編

林慶彰主編

第32冊

智顓佛性論研究（下）

王月秀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智顓佛性論研究（下）／王月秀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2〔民 101〕

目 8+208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四編：第 32 冊）

ISBN：978-986-322-042-8（精裝）

1.（隋）釋智顓 2.學術思想 3.佛教哲學

030.8

101015397

ISBN-978-986-322-042-8



9 789863 220428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十四編 第三二冊

ISBN：978-986-322-042-8

智顓佛性論研究（下）

作 者 王月秀

主 編 林慶彰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

初 版 2012 年 9 月

定 價 十四編 34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56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智顗佛性論研究（下）

王月秀 著



目 次

上 冊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緒 論 | 1 |
| 第一節 研究緣起 | 1 |
| 第二節 研究成果回顧與問題提出 | 4 |
| 第三節 研究進路與章節結構 | 14 |
| 第一章 思想史脈絡下的回顧 | 19 |
| 第一節 從佛教發展談佛性論的重要性 | 19 |
| 一、聲、緣二乘 | 21 |
| (一) 佛性 | 22 |
| (二) 心性 | 25 |
| 二、大乘中觀系 | 31 |
| (一) 緣起「性」空 | 32 |
| (二) 佛「性」 | 32 |
| (三) 清淨 | 34 |
| 三、大乘瑜伽系 | 36 |
| 四、佛教經典對佛性論的正面評價 | 42 |
| 第二節 佛教佛性論早期之演進 | 47 |
| 一、大乘如來藏學形成前的可能思想淵源 | 51 |
| (一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 | 51 |
| (二) 《妙法蓮華經》 | 53 |
| (三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 | 54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四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 | 57 |
| 二、初期如來藏學 | 61 |
| (一)質樸文字與譬喻 | 62 |
| (二)由法性、法身等詞發展至如來藏 | 65 |
| (三)重「常」 | 67 |
| (四)重「不空」之「如來藏，我」 | 69 |
| (五)重能觀之智 | 72 |
| (六)從小乘、大乘空宗漸過渡至如來藏 學中期 | 74 |
| 三、中期如來藏學 | 77 |
| (一)重「空」之「如來藏者，非我」 | 77 |
| (二)從能觀之「智」至所觀之「境」 | 79 |
| (三)法性、法體、法身、法界、真如、 如如、如來藏等無別 | 83 |
| (四)發展「自性清淨心」即「如來藏」 | 86 |
| (五)如來藏與唯識的合流 | 89 |
| 四、後期如來藏學 | 91 |
| (一)「真如」義的「無我，如來之藏」 | 92 |
| (二)識藏 | 93 |
| (三)智境一如 | 97 |
| (四)賴耶緣起與如來藏緣起 | 100 |
| 第二章 智顓「『佛』『性』」義蘊初探 | 105 |
| 第一節 智顓「佛」之概念分析 | 105 |
| 一、智顓前人所認知的「佛」 | 106 |
| 二、智顓對「佛」的分類 | 110 |
| (一)從化法四教立「四種佛」 | 110 |
| (二)從法聚之「身」分「三身佛」 | 116 |
| (三)從觀行而判「六即佛」 | 121 |
| 三、智顓實相義的「佛」 | 125 |
| (一)圓覺 | 125 |
| (二)圓觀 | 127 |
| (三)圓智 | 129 |
| (四)圓果 | 13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、智顗以眾生爲本位的「佛」 | 132 |
| 第二節 從異名同義詞蠡測智顗「佛性」義蘊 | 135 |
| 一、智顗化法四教與「佛性」 | 136 |
| 二、智顗「佛性」異名同義通釋 | 137 |
| (一) 中道第一義諦 | 138 |
| (二) 實相 | 139 |
| (三) 禪波羅蜜 | 140 |
| (四) 圓教名字 | 145 |
| 三、智顗「佛性」異名同義別釋 | 147 |
| 第三節 智顗「佛性」與「如來藏」義解及其關係 | 166 |
| 一、智顗之前「如來藏」與「佛性」的發展 | 167 |
| 二、智顗「佛性」義界 | 169 |
| (一) 諸法「不改」之「性」 | 169 |
| (二) 「性」有三義 | 171 |
| (三) 十法界之「性」 | 172 |
| (四) 佛、魔之「性」的省思 | 175 |
| 三、智顗「如來藏」義界 | 176 |
| (一) 前人「如來藏」義 | 176 |
| (二) 智顗對「如來藏」的承繼與轉化 | 177 |
| 四、智顗「佛性」與「如來藏」的關係 | 181 |
| 第三章 論智顗學說中的「心」與「即」義 | 185 |
| 第一節 論智顗「『觀』『心』」 | 185 |
| 一、智顗學說中的「心」 | 186 |
| (一) 心即四陰 | 189 |
| (二) 心即識陰 | 190 |
| (三) 心即意識 | 191 |
| 二、智顗「『觀』一念『心』」 | 195 |
| 第二節 智顗「心具」說及其相關思考 | 205 |
| 一、智顗「心具」釋義 | 205 |
| (一) 「『心』具」 | 212 |
| (二) 「心『具』」 | 214 |
| 二、智顗圓教心具說的開展 | 217 |
| (一) 圓觀 | 21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二)「十界一心」、「一念三千」 | 220 |
| 第三節 論智顓「當體全是」的「即」字概念 | 224 |
| 一、智顓以「當體全是」作為「即」之內涵 | 225 |
| 二、智顓「即」字所繫連二詞之類型 | 229 |
| (一) 敵對論 | 230 |
| (二) 類例論 | 231 |
| 三、「當體全是」的證成方式：「達」與「觀達」 | 232 |
| (一) 達 | 233 |
| (二) 觀達 | 234 |
| 四、智顓「即」字的深層義：不斷斷 | 237 |
| (一)「不斷斷」釋名 | 237 |
| (二)「不斷癡愛，起於明、脫」 | 240 |
| (三)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」 | 243 |
| 五、智顓學說中「即」之「是」意及其異名 | 247 |
| (一) 是、即是 | 247 |
| (二) 爲 | 251 |
| (三) 皆、皆是 | 251 |
| 六、智顓「即」與「具」的關係 | 252 |
| (一) 智顓後人「具」字詮釋 | 253 |
| (二) 論智顓「即」與「具」字 | 256 |

下 冊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從「心即佛性」探智顓「佛性」之結構與意義 | 263 |
| 第一節 從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探智顓「心」之雙重結構 | 264 |
| 一、智顓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釋名 | 264 |
| (一)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 | 264 |
| 1. 無明 | 264 |
| 2. 法性 | 266 |
| (1) 主質之體 | 266 |
| (2) 實相 | 268 |
| (3) 心 | 268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(4) 一切法 | 269 |
| | (5) 中道佛性等異名別稱 | 271 |
| | (6) 當體即非道、佛道 | 271 |
| 二、 | 「無明即法性」證成之功夫論 | 272 |
| | (一) 自天而然的「法性」特質 | 272 |
| | (二) 圓觀 | 272 |
| 三、 | 從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論「心」之雙重結構及其關係 | 276 |
| | (一) 一念「無明即法性」心 | 277 |
| | (二) 一念「無明心」即「法性心」 | 279 |
| | (三) 一念心具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 | 282 |
| | (四) 從「翻」與「轉」論智顗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的關係 | 284 |
| 第二節 | 從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引申思考智顗「心」之意義 | 286 |
| | 一、心具三義 | 286 |
| | 二、心具善惡雙重結構 | 287 |
| | 三、心具一切 | 289 |
| | 四、心具實相 | 291 |
| | 五、心具靈智之光 | 293 |
| | 六、心爲「一本」 | 295 |
| 第三節 | 從「心即佛性」之證成探智顗「佛性」之內蘊 | 299 |
| | 一、「心」與「佛性」簡釋 | 300 |
| | 二、智顗「心即佛性」之證成 | 303 |
| | 三、論智顗學說中的「心具」與「性具」 | 306 |
| | 四、佛性存在之意義 | 308 |
| | 五、從「心」探智顗「佛性」之雙重結構 | 310 |
| | 六、從「感應」另類論及智顗「心」、「佛」、「佛性」之關係 | 313 |
| | 七、心、心性、法性、佛性之思考 | 317 |
| 第五章 | 從「因緣中道實相」之理探智顗「中道佛性」論 | 321 |
| 第一節 | 智顗「實相」、「中道」、「因緣」義界 | 321 |
| | 一、實相 | 32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、中道 | 328 |
| 三、因緣 | 335 |
| 第二節 智顓「因緣中道實相」與「佛性」之關係 | 336 |
| 一、「因緣中道實相」定題 | 336 |
| 二、智顓因緣中道實相觀 | 338 |
| 三、智顓「因緣」、「中道」、「實相」與「佛性」之關係 | 341 |
| 四、從「因緣中道實相」觀探智顓「佛性」義涵 | 345 |
| 第三節 智顓中道佛性論 | 346 |
| 一、雙遮二邊之不思議理 | 347 |
| (一) 非有非無 | 348 |
| (二) 非前非後 | 349 |
| (三) 非枯非榮 | 349 |
| (四) 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 | 350 |
| 二、具一切法 | 350 |
| (一) 邪正雙遊 | 350 |
| (二) 無假、無空而不中 | 351 |
| (三) 不但中 | 351 |
| (四) 非道即佛道 | 352 |
| 三、一實諦 | 353 |
| 第六章 智顓「三因佛性」論 | 359 |
| 第一節 智顓三因佛性論易令讀者困惑之處 | 359 |
| 一、智顓「三因佛性」探源與各類表述方式 | 361 |
| 二、問題思考 | 367 |
| 第二節 智顓三因佛性本義考 | 369 |
| 一、智顓三因佛性與圓融三諦的關係 | 370 |
| 二、從「相、性、體」與「三軌」探智顓三因佛性 | 370 |
| (一) 相、性、體 | 370 |
| (二) 三軌 | 374 |
| 三、從「通於因果」探智顓三因佛性 | 376 |
| 四、從「種」之三義探智顓「佛性」、「佛種」與「如來種」 | 378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 綜說 | 380 |
| (二) 別說 | 380 |
| 1. 「能生」義 | 380 |
| 2. 「種類」義 | 382 |
| 3. 「種性」義 | 385 |
| 五、從「佛種從緣起」探智顛三因佛性 | 388 |
| 六、智顛三因佛性本義及其所立之由 | 393 |
| 第七章 以《觀音玄義》為例探智顛「性惡」說 | 397 |
| 第一節 論《觀音玄義》「性」惡 | 398 |
| 一、「三因佛性」義涵 | 400 |
| 二、由「緣、了」佛性論「性」惡 | 407 |
| 第二節 論《觀音玄義》性「具」惡 | 412 |
| 一、由別釋「觀世音」明性「具」惡 | 412 |
| (一) 即心而具十法界 | 412 |
| (二) 一心三智三觀三諦 | 414 |
| 二、由別釋「普門」明性「具」惡 | 420 |
| (一)「普門」釋名 | 420 |
| (二) 以「慈悲普」為例 | 423 |
| (三) 以「弘誓普」為例 | 429 |
| 第三節 從「權實」論《觀音玄義》性惡說 | 430 |
| 一、智顛性惡說屬圓教之因 | 431 |
| 二、智顛性惡說屬圓教權說之因 | 435 |
| 三、智顛性惡說屬圓教開權顯實之因 | 438 |
| 第四節 就實踐層面論《觀音玄義》性惡說的正面影響 | 439 |
| 一、重修行 | 440 |
| 二、重觀心 | 442 |
| 三、重慈悲 | 442 |
| 四、重感應 | 442 |
| 五、性惡無妨成佛 | 443 |
| 六、圓教圓人圓法圓觀 | 444 |
| 結 論 | 449 |
| 參考書目 | 457 |

第四章 從「心即佛性」探智顛「佛性」之結構與意義

佛性論，簡言之，即是探究：佛之性的義涵；誰具成佛之性；具成佛之性後，該生命體的質素底蘊如何、是否便保證必能成佛、又是如何成佛；佛性有何重要。也因此，佛性論乃以回溯本源的本體論為軸心，並進而攸關解脫成佛的工夫論、佛果論、境界論。繼前章有關智顛「心具」說與當體全是的「即」字之討論，本章擬從「心」，亦即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來探討智顛佛性論內部結構及其特質。

理由在於：雖然智顛常用許多代表第一義的詞與佛性相即，但當中最貼切有情眾生的修行歷程與果位者，莫過於「心即大乘心，即佛性」〔註1〕中的「心」；再者，智顛強調「何等為諸法之源？所謂眾生心也」，〔註2〕顯見「心」在智顛學說有重要地位。然而「心」隨其持有者，諸如處於畜生界、人界、菩薩界的眾生，而有不同面向的心識活動與作用，則貌似因心識起轉而呈動態義的「心」，當真能與佛性相即不二？若是，智顛又是如何證成？又，眾生本具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該詞如何解之？是否可因該詞對「心」所揭示的雙重結構及其所內蘊的意義，進而論證智顛亦如是定位佛性具有雙重結構？若是，智顛又是如何讓佛性雙重結構不相違，且以成佛為終極目標？

〔註1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3：「若觀心即是佛性，圓修八正道，即寫中道之經，明一切法悉出心中。心即大乘心，即佛性。自見己智慧與如來等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31下）

〔註2〕〔隋〕智顛，《六妙法門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553下。

第一節 從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探智顓「心」之雙重結構

正與邪、真與妄、染與淨、善與惡、光明與黑暗等所有會產生相待、立於兩端、有著對反屬性之詞，在常態思惟與現實經驗界中其實是無法當下共存；有此無彼，有彼無此。甚至在歷代義理思想作品中，亦罕能併言相即對立詞。然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一詞，雖在智顓著作中僅出現於《四念處》〔註3〕一回，但智顓不乏對此詞有相關演繹與論述，並堪為其思想中不立不破二端的獨特標幟。該詞所表何意？若據「觀根塵相對，一念心起」，〔註4〕「塵」以「染污情識」〔註5〕為義，則一念心應屬無明，那麼何能與法性繫連？又，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何能同置一念心之中？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究竟屬一元或二元論？本節擬探求該詞要義，並進一步抉微「心」所本具的雙重結構，以及所隱含的微言大義。

一、智顓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釋名

（一）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

1. 無明

智顓釋名「惱壞之甚」、「能壞出世善心」的貪瞋癡三毒時云：

迷惑之心，名之為癡。若迷一切事理之法，無明不了，迷惑妄取，起諸邪行，即是癡毒；亦名無明。（《法界次第初門》）〔註6〕

無明與癡毒乃是異名同義。「癡」之為「毒」，在於心受毒害而闇惑，體無慧明，隔離理性，不明事理，妄執有為無，或計虛妄之假相為有，行有違正道之事。因無智、昏昧之故，可亦名「無明」。此可呼應《法華玄義》「無明祇是一念癡心」，〔註7〕誠心性闇昧，無通達事理之智明。又，「無明」並屬見思、塵沙、無明三惑之一，何以智顓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中，要取「無明」二字言說？此因這三惑依次有麤中細之別，並分別障真諦、假諦、中諦。鑑於圓

〔註3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釋灌頂記，《四念處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578下。

〔註4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8上。

〔註5〕〔隋〕釋智顓，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1：「塵者。塵以染污為義。以能染污情識，故通名為塵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666上）

〔註6〕〔隋〕釋智顓，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667下~668上。

〔註7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711上。

教即一即一切，是同體三惑、破一惑即同破三惑，因此智顛學說中往往取障中諦之「無明」惑爲表，以與法性心相應。若探其意義，闇鈍之心未能照了諸法事理之明，意謂「無明」。智顛圓教視「無明」之心能具一切法。若以常理而言，既是無明，何有具一切法之能？此則爲圓教不思議處：

無明一念具一切法，不相妨礙。何所致疑？眠法覆心，即譬無明覆中道佛性之真心；無量夢，即譬恆沙無知覆一切佛法妙事。（《三觀義》）〔註8〕

據《法華文句》「一念者，時節最促也」、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「剎那者，極短時也」，〔註9〕可知一念起滅的時間等同極短促、極微細的「一剎那」，再參佐「歷緣對境觀陰界者。緣謂六作；境謂六塵」，〔註10〕並可知「一念」指一剎那歷緣對境一次。亦即，歷緣對境，剎那一念心生；含括時間、作者、受者。如此，意識生起的狀態便是：剎那前念所依而剎那生後念，前念後念次第生滅不斷。又，從前節可知，智顛圓教因當體全是之故，而有個體即全體、全體即個體之說，諸如「一即一切；一切即一」〔註11〕、「無邊之法在一心中；一一法中具諸佛法」〔註12〕、「心具十法界」〔註13〕、「心即具三千」。（註14）「一切」含括「一」及其正向與負向；反之。因此「一善心具十法界」，〔註15〕一惡心、明心、無明心等亦同具十法界及一切法。也因此，「無明一念具一切法」可成立，並因心具善、惡、明、無明之性，且善、惡、明、無明等性當體全是之故，而可解爲：一、「無明一念」當體全是「明一念」；二、誠如性惡具一切法，「無明一念具一切法」亦揭示體用自在涉入而無礙。智顛以「眠」心譬「無明」心、

〔註8〕〔隋〕釋智顛，《三觀義》卷1，《卍續藏》冊55，頁674上。

〔註9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記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8，《大正藏》冊34，頁108下；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267上。又，〔隋〕釋智顛說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4亦云：「劫是長時；剎那是短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34，頁52下）。

〔註10〕〔隋〕釋智顛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7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100中。

〔註11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〔唐〕釋湛然略，《維摩經略疏》卷9，《大正藏》冊38，頁564下。

〔註12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記，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253下。

〔註13〕如：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54上；《四念處》卷4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575上。

〔註14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5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54上。

〔註15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21上。

一切「夢」法譬一切法。其中，心與中道佛性本是當體不二，但為強調無明覆蔽的作用，因此不僅取「眠法覆心」譬，並有「無明覆中道佛性之真心」一詞。然而不管一念心是否被無明覆蔽，當下恒「具一切法，不相妨礙」。其因，可進一步以「無明」本質即「法性」論之。智顓云：

無明是同體之惑，如水內乳。唯登住已去菩薩鵝王，能啜無明乳，清法性水。（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）〔註16〕

無明癡惑本是法性。以癡迷，故法性變作無明，起諸顛倒善不善等。如寒來結水，變作堅水（冰）；又如眠來變心，有種種夢。今當體諸顛倒即是法性，不一不異。（《摩訶止觀》）〔註17〕

據「無明是同體之惑」與「體諸顛倒即是法性」，易以為二段引文同屬圓教。然而首段引文雖以法性譬水、無明譬乳，但從「水內乳」、「啜無明乳，清法性水」，揭示雖視無明、法性同體，體中卻有此消彼長的區別與抉擇。此外，再輔「登住」行位，顯見實為別教次第斷無明、證法性之法。次段引文則假堅冰與水、眠夢與一念心之譬，闡明若能體達，將能明瞭無明顛倒本是法性。因迷悟之別，無明與法性「不一」；因當體全是，則為「不異」。是以可說，無明本源即是法性。而據智顓「無明心之源即佛性」，〔註18〕可知佛性與法性異名同義，皆為無明本源。

2. 法性

智顓以幾面向定義「法性」：

（1）主質之體：智顓云：

體是質。質是主質。何為主質之體？法身、法性是經體質。若依義者，法身為體質；若依文者，法性為體質。法身、法性只是異名，更非兩體。欲令易解，是故雙題爾。法性語通。今以佛所游入法性為體質也。……法身、法性為此經正體之主質也。（《金光明經玄義》）

〔註19〕

智顓以「體」、「主質之體」定義「法性」，並取「法身」為同體之異名。「體」

〔註16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5，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736中。

〔註17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5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56中。

〔註18〕〔隋〕釋智顓，《維摩經文疏》卷1，《卍續藏》冊18，頁469中。

〔註19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釋灌頂錄，《金光明經玄義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冊39，頁10下。

可從二面向解之：一、經體質：引文「體是質。質是主質」，即等同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「體是主質」〔註20〕，乃指經文之體，即一經所詮之主質，亦即實相之理，為眾行之所歸趣；二、如是體：據《法華玄義》「主質，名為體」〔註21〕、《摩訶止觀》「主質，故名體」，〔註22〕可知智顛另以十如是中的如是體解之。雖有二解，但一、二點引文無不扣緊體質而言，彼此不異，可知法性可作經文與十如是之「體」。那麼諸物、諸法，以及十法界之「體」是否有異？因皆指非常非無常、不改不變的法性、法身、實相為「體」，因此一切物、一切法通通「全」是當「體」。又，智顛為何言「佛所游入法性為體質」？智顛另文有載：

《讚佛品》云：知有非有，本性空寂。當達此等，皆體之異名，悉會入法性。法，是軌則；性，是不變。不變，故常一。此常一法性，諸佛軌則。（《金光明經玄義》）〔註23〕

法性者，所游之法也。諸佛所軌，名之為法；常樂我淨，不遷不變，名之為性。非是二乘，以盡無生智所照之理，為法性也。（《金光明經文句》）〔註24〕

法性，乃諸法本性。由於：一、「游」意謂自在通達，且無障礙滯著；二、「法」，即「軌則」，意謂佛所軌範依循之法；三、「性」即「不變」，意謂非常非無常、不改不變，可知：一、諸法之性皆「常『一』」，究竟可以湛然空寂的實相真理言之；二、「法性」之「法」對有情眾生而言，並非往外尋求，而是「法」其內在本心、本性，真理即在其中。當能真正「法」其本然之性，即能通達理體，而為理事圓融的「佛」。易言之，若以「諸佛所軌」解之，法性可指佛「智」所照之「理」；但凡眾生證得佛智，即能見得法性，亦即圓滿開顯佛性，而證得佛果。可知，法性亦名佛性，且為眾生本具；其性非生非滅，不改不變，內含佛所本具的常樂我淨之果德。

〔註20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體是主質。《釋論》云：除諸法實相，餘皆魔事。大乘經以實相為印，為經正體。無量功德共莊嚴之；種種眾行而歸趣之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37，頁188上）

〔註21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：「性以據內，自分不改，名為性。主質，名為體。功能為力。……」（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694上）

〔註22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5：「佛性、菩提相何故不同？如是體者。主質，故名體。此十法界陰俱用色心為體質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53中）

〔註23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錄，《金光明經玄義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冊39，頁11上。

〔註24〕〔隋〕釋智顛說，釋灌頂錄，《金光明經文句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39，頁49上。

(2) 實相：智顓云：

體者，法也。……若無體者，則非法也。出世間法亦復如是。善惡凡聖菩薩佛，一切不出法性，正指實相為體。《普賢觀》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實相即法性。依此法性因，得法性果，故知此經以實相為體。《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》〔註25〕

無論是世間或出世間法，皆以「法」之本性，亦即「法性」為「體」。智顓明白指出，就大乘法而言，能生之「因」與所生之「果」皆為實相，而「實相即法性」。智顓並云：

法性者，名為實相。尚非二乘境界，況復凡夫。出二邊表，別有淨法。《《摩訶止觀》》〔註26〕

法性即實相，因此恆是即因即果、非因非果。未證佛道的行者與凡夫往往不能了然此理，且往往認為欲求清淨之法，則須「斷」空有二邊。然而智顓表示，諸法本來之性即是實相，毋須斷彼取此或斷此取彼，即能以契入實相的無分別心，獲悉究竟圓滿的清淨法。智顓又云：

法身即是諸佛實相，不來不去。……法身是法性。法性即實相。常恆無變是法佛之師。《《維摩經略疏》》〔註27〕

上文曾載「法身、法性只是異名，更非兩體」，另據《金光明經文句》「法身者。師軌法性，還以法性為身」，〔註28〕可知法身、法性同體，皆指非去非來、非名非色、常恆不變之實相。若欲別法身、法性之異，可說：法身為法性所外「顯」之身；法性為法身內「隱」之性。

(3) 心：除了以「體」、「實相」定義「法性」，智顓並以「心」詮之：

凡厥有心，心即法性。法性者，即是本淨。本淨者即是法身也。《《維摩經玄疏》》〔註29〕

諸法本來之性即是「法性」，而「心」歷來於諸經含有多重定義，但不外指肉團心兼有意識、緣慮、感知、分別，唯有情眾生才有。那麼智顓為何要言「凡厥

〔註25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釋灌頂記，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33，頁254下。

〔註26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釋灌頂記，《摩訶止觀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冊46，頁6上。

〔註27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〔唐〕釋湛然略，《維摩經略疏》卷9，《大正藏》冊38，頁693中～下。

〔註28〕〔隋〕釋智顓說，釋灌頂錄，《金光明經文句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冊39，頁53中。

〔註29〕〔隋〕釋智顓，《維摩經玄疏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冊38，頁524下。